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B 幢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俞勇（主任委员）、郭嵘、张浩、李伟、吴坚、吕巍、黄岩

提名委员会：吴坚（主任委员）、郭嵘、张浩、黄峰、黄岩

审计委员会：黄峰（主任委员）、俞勇、卢梅艳、吴坚、吕巍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吕巍（主任委员）、李伟、卢梅艳、黄峰、黄岩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报备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9 日